

## 學校課程評鑑規劃

### 1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學校經營推動計畫。

### 2、目的：

(1)藉由校內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的專業知能來檢驗教師設計的課程，於執行中是否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
(2)並從中做檢討，作為改進課程、編選教學計畫、提升學習成效，以及進行評鑑後之檢討。

(3)藉由教師自我檢核與課程評鑑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### 3、課程評鑑原則：

(1)目標原則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
(2)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
(3)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
(4)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
(5)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### 4、評鑑內容：

(1)教師方面：包括教學計畫、教學行為觀察、教學檔案、特殊表現等。

(2)學校行政方面：包括課程目標的訂定、課程組織與結構、課程運作與教學、學生學習成效、行政配合與運作。

(3)實施評鑑時兼重過程與結果，採取檔案評量、觀察教學行為、訪談教師同儕等多樣途徑辦理。

5、課程評鑑人員：

- (1)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。
- (2)本校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問卷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
6、課程評鑑方式：包括上級評鑑、教師自我評鑑、同學問卷評鑑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

- (1)上級評鑑：依教育部或教育局的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。
- (2)教師自我評鑑：由教師根據學校的「自我評鑑檢核表」，填寫相關資料，逐項檢核，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。若有任何困難，在自我評鑑表上呈現，並由學校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- (3)同學問卷評鑑：由學校安排或自行組成同儕評鑑群，依據「教學評鑑檢核表」定期進行互評，以掌握教學實際狀況。
- (4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：由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評鑑，以發掘困難，解決問題，並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
7、實施教師教學評鑑前先行宣導,協助教師於擬妥教學計畫，隨即準備教學活動並建立個人教學檔案資料。

8、以本學期各領域擔任主題式統整（協同）教學觀摩會負責教師為評鑑對象。每學年自我評鑑二次，同儕評鑑一次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一次為原則。

9、同儕評鑑以文字評述為原則。其結果未達一定標準者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，由學校提供必要協助，並接受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。

10、本計畫經各領域小組召集人會議修正通過，校長核准後，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亦同。